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5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2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馮程淑儀女士, JP

議程第I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鄧婉雯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黃浪詩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陸綺華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羿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馮淑卿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副會長  
張同祖先生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行政秘書長  
舒達明先生

香港影業協會

副理事長  
唐慶枝先生

執行總幹事  
叢運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 I 促進電影業發展的措施

(立法會CB(1)1326/03-04(02)、1391/02-03、1362/03-04(01)及1378/03-04(01)號文件)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政府為促進香港電影業持續發展所推行的一系列措施，詳情載於當局的資料文件及於會議席上提供的投影片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379/03-04號文件於2004年3月26日送委員參閱)。主席繼而邀請出席會議的電影業團體就議題逐一表達意見。

### 電影業團體發表的意見

####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2.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副會長張同祖先生嘉許當局過去一年在協助香港電影業發展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尤其是為業內人士進行電影拍攝所提供的支援，以及打擊盜版活動等方面，均不遺餘力。鑒於電影業界目前面對人材不足的問題，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已透過“電影發展基金”所提供的資助，積極進行人材培訓。然而，由於預計從事某些工種的電影業人材需求未能在短期內透過培訓得以解決，他關注當局會否考慮放寬目前有關輸入人材方面的政策。他認為電影業現時正面對青黃不接的問題，而人材培訓需時，未能即時舒緩電影業在此方面所承受的壓力。因此，如能從國內輸入某些人材將有助香港電影業的持續發展，並讓本地電影製作者能繼續在人力資源充足的情況下製作具本港特色的電影作品。

3. 張同祖先生指出，儘管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打擊電影產品的盜版活動，但有關盜版活動仍然猖獗。電影界尤其關注現時從互聯網非法下載電影作品的情況。據他瞭解，音樂界較早前亦同樣面對歌曲作品可從互聯網下載的問題，而該問題已為音樂界帶來沉重的打擊和引致業務上的損失。有見及此，他促請當局盡快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從網上非法下載電影所涉及的侵犯版權行為。

4. 張同祖先生補充，電影界目前已透過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電影服務統籌科的協助，就尋求警務人員協助進行電影外景拍攝的事宜(例如交通控制等問題)與香港警務處進行商討和初步研究。他希望工商及科技局在此方面能提供適當的協助。主席建議，電影界亦可考慮尋求香港輔助警察隊的協助。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秘書舒達明先生表示，該會認同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的意見，認為當局有必要採取適當措施，處理從網上非法下載電影作品的問題。對於現時《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2)(b)條下有關電影作品作者的提述，該會建議應修訂為“就影片而言，指投資者及製作人”較為恰當。至於《版權條例》下有關輸入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的規定，他指出電影界普遍關注該等規定在執法上是否產生困難。按照現行《版權條例》第35(4)條及118(1)條，如某版權作品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不足18個月，而該作品的複製品因平行進口而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則輸入或出售該複製品(除作私人及家居用途外)，即屬刑事罪行。由於第35(4)條並沒有清楚界定何謂作品的發表首天，因此該會認為在證明有關平行進口的複製品是否符合《版權條例》下18個月的進口規定時會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有見如此，他促請當局盡快研究有關問題。

6. 鑒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將為香港電影發展帶來新商機，舒達明先生表示，內地當局有必要考慮開放影視發行權網絡，並開放內地進口華語電影權，讓有興趣的本港營辦商能把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輸往內地市場。據他瞭解，目前內地只有中國電影集團取得引進香港拍攝的華語電影的權利。該會更建議，當局應研究是否可以把在本港進行加工及沖製的35米厘電影作品納入《安排》下，以便有關營辦商在把該等電影作品輸往內地進行分銷時，可享有零關稅優惠。該會更呼籲內地當局降低或取消現時就輸往內地的本港電影作品所徵收的有關稅款，減低香港電影製作商的負擔。

香港影業協會

7. 香港影業協會副理事長唐慶枝先生強烈要求當局盡快採取措施，針對從網上非法下載電影的情況。他認為，上述情況已日趨嚴重，並危害電影界的整體利益和發展。他強調，容許從網上非法下載電影作品，無疑等同鼓勵市民作出侵權行為，影響有關電影作品版權擁有人的利益。他指出，鑒於較早前歌曲作品已可通過特定形式在網上流傳及供人下載，音樂界已深受打擊。故他促請當局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類似問題在電影界出現。

8. 唐慶枝先生繼而表示該會非常關注電影產品的租賃權問題。由於現時本港電影光碟租賃服務大行其

道，經營者往往只需購買零售版的電影光碟便可提供有關租賃服務，因此該會認為上述情況只會降低消費者購買電影光碟的意欲，繼而影響電影產品零售業的業務和收益。他指出，現行的《版權條例》並未有涵蓋電影產品的租賃權，主要原因是由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在1997年前為《版權條例》進行立法諮詢時，認為沒有需要就電影租賃權立法。由於1997年前的電影產品並非以零售為主，因此提供電影租賃服務的經營者均需直接向發行商購買租賃版的電影產品(如電影錄影帶及鐳射影碟)，才可提供有關產品的租賃服務。但隨着科技不斷發展及光碟製作成本下降，現時電影產品的價格已大幅下調。由於當局仍未有就電影租賃權作出規管，唐慶枝先生表示，電影產品的零售業務已蒙受嚴重的損失，而整體營業額亦已下跌約50%。有見及此，他促請當局修訂《版權條例》，把電影租賃權納入該條例中，使零售電影產品受到應有的保障，從而保障電影產品零售業經營者的利益。此外，唐慶枝先生對香港海關在本地打擊盜版活動方面的工作表示嘉許。然而，由於香港的電影產品經常在東面亞等地遇到侵權的問題，他促請當局在本地保護香港電影產品的版權時，亦應考慮為該等產品在外地積極尋求適當的版權保護。

#### 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成效

9. 陳國強議員對“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運用情況表示關注。由於該為期兩年的基金將於2005年4月屆滿，陳議員詢問當局能否在上述限期後繼續運用基金的資源，為電影業發展提供支援。此外，他亦關注該基金所資助的項目有否出現壞帳的情況。

1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謂，政府由2003年4月起從“電影發展基金”調撥5,000萬元成立為期兩年的“電影貸款保證基金”。鑒於基金的運作時間尚短，因此在現階段不宜就該基金的實際成效作出評估。他指出，直至目前為止，“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共接獲及批准5宗申請，總承擔額逾1,120萬元，涉及的影片製作費接近4,000萬元。他承諾，當局會在本年年底前就基金的運作成效作詳細評估，並向委員會匯報。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在“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試驗期於2005年4月屆滿前，當局將研究應否繼續動用政府資源為電影製作項目提供貸款保證；及考慮如何調配和運用基金內剩餘的資源。

政府當局

11.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雖然“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只對電影製作項目提供貸款保證，並非給予影片製作商直接的財政資助，但當局仍需

就基金下獲批准的項目作出財務承擔。關於“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未來的路向，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重申，當局會在基金的試驗期屆滿後，按基金的實際運用情況及電影業界的需要，考慮應否維持該基金，繼續為電影製作提供貸款保證。

12.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政府成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目的，是以試驗性質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供保證，鼓勵這些機構為電影製作商提供貸款，從而推動本地電影的融資架構及製作活動。由於“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試驗期為兩年，因此該基金最終是否得以延續，仍有待試驗期屆滿及取決於當局的檢討結果。

政府當局

13. 主席建議，當局可在2005年就“電影貸款保證基金”進行檢討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 有利電影業長遠發展的項目的資源問題

14. 馬逢國議員關注當局如何在財政緊絀的情況下，從內部調配資源，重點資助文件第13段所述的3項活動，包括舉辦2005年度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的部分開支、為電影從業員提供應用於電影視覺效果的先進數碼科技的持續進修課程、以及就電影界提議對電影名稱和劇本註冊制度及票房紀錄登記制度進行可行性研究等。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謂，當局計劃從內部調撥約500萬元在未來3年(即2004-05至2006-07年度)重點資助上述3項活動。

15. 馬逢國議員對當局目前所預留的資源是否足夠在未來3年資助推行上述3項活動，表示保留。據他瞭解，政府過往數年亦有透過“電影發展基金”資助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平均資助額每年約為200至300萬元。按此資助幅度計算，馬逢國議員認為，當局所預留的500萬元，難以對該3項活動提供足夠財政承擔。

16.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馬議員謂，當局會密切留意“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實際運用情況。倘若“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在2005年4月屆滿時的使用率偏低，而該基金所資助的項目又沒有帶來嚴重的壞帳，當局會認真考慮把基金餘下的資源轉作直接資助電影發展項目的可能性。他指出，有關業界要求成立電影名稱和劇本註冊制度及票房紀錄登記機制的建議，由於目前只涉及一些可行性研究，最終並不一定會帶來財政負擔。雖然當局將資助2005年度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的部分開支，主辦機構仍會透過不同途徑，為該典

禮籌募經費及爭取贊助。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繼而表示，當局稍後會在檢討“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時，一併研究日後資助電影業持續發展的模式。有關“電影貸款保證基金”的進一步問題，主席建議馬逢國議員可考慮在立法會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向當局提出。

#### 對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的資助

17.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副會長張同祖先生表示，舉辦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的經費，一直以來是來自私人及商業贊助。鑒於1997年後本港經濟發展未如理想，兼且政府於1999年4月成立“電影發展基金”，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的主辦機構遂向政府提出申請，要求政府資助典禮的部分開支。除2000年因在香港體育館舉行而引致約300萬元開支外，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每年的平均預算開支約為200萬元。張同祖先生指出，根據過往的經驗，鑒於許多獲邀的國際知名導演、演員及製作人員等曾經因事未能出席該典禮，因此典禮的實際開支會較預算開支為少。然而，作為電影界的盛事，及為達至宣傳香港的目的，他認為2005年度的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應在香港體育館舉行。雖然同在2005年3月舉行的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香港國際影視展及香港國際電影節均為本港電影界的盛事，但張同祖先生指出，後兩者是由政府完全資助的活動，並非如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般，由業界主辦。他更指出，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的工作人員目前是以義務性質參與典禮的籌備工作。張同祖先生補充，近年國內的中央電視台已成功洽購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的電視節目並在內地進行播放。有見及此，他認為當局應繼續為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提供進一步資助，使該活動能充分反映香港作為亞洲電影之都的地位。

#### 電影劇本及片名登記和票房紀錄的事宜

18. 對於當局擬研究及改善電影劇本及片名的登記事宜，馬逢國議員認為，該等事宜主要關乎電影界如何確立一套認可機制，與保護知識產權似乎並無明顯關係。至於票房紀錄的問題，馬議員對個別電影業人士嘗試以不誠實的手法及虛假票房數字誤導消費者表示關注。他尤其關注當局在處理上述事宜上所扮演的角色。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謂，當局稍後會與電影界研究如何提高票房紀錄的透明度和可信性。此外，亦會參考外國的經驗，探討劇本及片名的登記制度是否屬知識產權的涵蓋範圍，以及應否在港成立有關的登記制度。屆時，當局亦會諮詢電影界在此方面的意見。

## 電影產品租賃權及從網上非法下載電影的問題

19. 馬逢國議員認同電影業團體就從網上非法下載電影作品的情況及電影產品的租賃權的關注。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表示，現時《版權條例》中關於租賃權的條文是符合有關國際公約的規定。鑒於電影業界希望把現時《版權條例》中租賃權條文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電影作品，當局表示會在日後檢討《版權條例》中有關版權作品最終使用者刑事責任時，一併研究與租賃權有關的條文，屆時亦會諮詢電影業界的意見。至於從網上非法下載電影的問題，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回應謂，根據現時的《版權條例》，任何人士在互聯網上分發一些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犯法並需負上刑事責任。當局過往亦曾成功檢控上述的罪行。對於香港影業協會在意見書中在提及的各種從網上非法下載電影的模式，尤其是Bit Torrent模式，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表示，由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而且其他國家目前未有相關案例，當局稍後會就有關下載行為及版權作品在網上傳送的模式進行研究，以確定該等行為及模式是否構成刑責，然後才能進一步考慮應否制定具體措施。

20. 香港影業協會執行總幹事叢運滋先生向委員解釋目前名為“Bit Torrent”的從非法網上下載電影的方法。他指出該方法主要是透過在互聯網上，例如在新聞組或網頁上發放一個「種子」，以多點對多點的形式讓多名互聯網使用者同時找到有關的電影檔案，然後進行下載。他認為在現行《版權條例》下，雖然上述提及的「種子」並未構成侵犯版權的工具，但公然在網上發放該等「種子」，讓別人得悉可從何處下載電影產品，實際上與誘使他人作出侵權行為無異。有見及此，他促請當局考慮把未經授權而從網上下載電影的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就業界團體所表達的關注及建議作適當的跟進。

21. 主席指出，從網上非法下載的情況涉及版權問題，並屬工商科的範疇。此外，亦會影響各個創意行業的利益，其中包括電影及音樂業等。因此，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把該課題交由工商事務委員會與當局及相關業界團體作進一步探討。

秘書處

## 電影業的發展前景

22. 由於當局的文件並未有提供過去幾年的票房收入數據，劉慧卿議員表示委員會較難評估現時電影業的

發展情況。為此，她詢問出席會議的團體對電影業發展前景的看法。

23.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副會長張同祖先生表示，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緣故，電影業的發展在2003年陷入低潮。雖然業界在2004年所開拍的電影數目達140部，較2003年的79部增加約70%，但他認為有關情況並不代表目前的電影事業特別興旺。雖然預料《安排》會為電影業界帶來新商機，有利香港與內地合拍電影並在內地發行，但基於兩地文化不同，本地的電影公司，仍不可能與內地的製作公司合作拍攝某些題材的電影。他期望隨着內地日漸開放，本港電影業製作商將有更多與內地公司合作的機會，並可讓更多本港製作的電影進入內地市場。張同祖先生指出，由於本港電影製作商現時因《安排》的緣故把着眼點放在內地市場，故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會忽略其他地方的發展需求。他重申，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目前非常關注電影業界所面對的人材青黃不接的問題，並希望當局能在此方面採取有效措施協助電影業界解決有關問題。

24. 香港影業協會副理事長唐慶枝先生認為，《安排》雖然有利本港製造業、零售業及旅遊業的發展，但對電影產品的零售業務却沒有帶來直接的幫助和得益。鑒於現時從網上下載電影的情況非常猖獗，兼且《版權條例》並未有為電影租賃權提供適當保護，他認為上述問題會對電影業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雖然今年所開拍的電影數目較去年為多，但他指出大部分本地製作公司均旨在短期內就其所拍攝的電影收回成本。他期望隨着內地市場日漸開放及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日漸提高，本港的電影業會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並將有更多本地製作電影銷往內地市場。

25. 陳偉業議員關注文件第14段中提及有關加強培訓、提升專業技能的措施，尤其是當局與業界和職業訓練局專業教育學院合辦的“電影專業培訓計劃”能否達至為香港電影業發展提供合適人材的目的。他引述外國的經驗，指外國政府往往從不同層面，包括理論及技術方面，持續地為電影業提供人材培訓課程。陳議員關注當局會否作出類似的安排，為本港電影業訂立一套全面及完整的培訓配套措施。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謂，文件第14段的建議措施是因應本港電影界過去一年對技術及半技術人員的需求而作出的，而培訓的重點在於提升技術，藉以解決電影業缺乏製作人材的問題。他理解，外國許多大學均有提供電影訓練的專業學位課程，並曾培育許多國際知名的演員及電影製作人員，而本港的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及職業訓練局等亦有

提供一些正規課程，讓有志投身電影事業的人士修讀。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電影業界不應只從供應角度考慮和要求當局處理人材培訓的問題，亦應顧及市場上的實際需求，並在兩者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26. 陳國強議員詢問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否透過政府推行的“輸入優秀人材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提出申請，藉以解決先前提及的電影界人材不足的問題。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副會長張同祖先生表示，據他瞭解，業界並未有透過陳議員所述的兩項計劃提出申請。

27. 在解決電影業界目前人材不足及是否可從海外或內地引入具備有關專材的人士方面，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及相關局／部門，例如保安局、教育統籌局及入境事務處等，與電影業界進行商討，並尋求可行的方案。

## II 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立法會CB(1)1326/03-04(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206/03-04(01)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持續發展，把握機遇》小冊子

立法會CB(1)370/03-04號 —— 2003年10月23日會議有關“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公眾諮詢文件”的會議紀要摘錄

立法會CB(3)389/03-04號 —— 有關在2003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議案的進度報告

28.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背景。他特別指出，在1998年制訂的“數碼21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及在2001年公布的經修訂的資訊科技策略，工作重點為提供適當環境、建立基礎設施、培育人才和推廣文化，以推動資訊科技的發展和鼓勵各界人士加以應

用。由於現時大部分本港市民熟悉並熱衷於應用資訊科技，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目前所面對的挑戰，是令過去5年所凝聚的動力得以持續，以及繼續善用資訊科技帶來的好處，令本港社會各界受惠。

2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借助電腦投影設備，綜述過去5年取得的成績、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8個主要範疇，以及在每個範疇下的主要工作。她表示，當局將於每年年底評估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工作進度，並為隨後一年提出具體的工作目標、行動和計劃。

## 基礎設施及營商環境 —— 廣播業

### 數碼廣播

30. 馬逢國議員察悉，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會令現有頻譜的使用更具效率，亦可增加電視節目頻道數目，而更多的電視服務營辦商可能選擇加入市場。他轉達業界一些初步意見和關注，指出在香港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或會衝擊本地的內容服務供應商的營運空間。他表示，海外的內容供應商目前只能經由現有的電視廣播機構在香港播放其節目。然而，在數碼年代，這些供應商(例如 Discovery Communications Inc.)可獲發牌照，以數碼頻道營辦商或節目服務供應商的身份營運。這些營辦商以很少成本把在其國家製作的節目加入本地元素，便可播放這些現成的節目。由於鄰近地區的市場尚未開放，本港製作的節目不能在該等地區播放，這些節目的製作人單靠本地市場，未必能賺取足夠收入以維持營運能力，尤其是要面對海外製作人的競爭。馬議員表示，為解決這潛在問題，本地的內容服務供應商初步曾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入一項牌照條件，規定日後的數碼頻道營辦商播放一定數量的本地製作節目。馬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影響，並擬訂所需措施以回應將會引起的關注。主席也認為，倘兩家本地免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獲得在內地作地面廣播的權利，本地的內容服務供應商將有機會拓展一個更大的市場。

31.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證實，政府當局已就香港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的影響作初步評估，但仍未有最後結論。雖然本地的內容服務供應商的營運空間，可能會因額外的頻道以播放海外節目為主而受影響，但很可能數碼年代亦會為創意工業的發展提供更多機會。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察悉，目前除了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

線電視”)播放本地製作的節目外，其他持牌機構傾向購買其他地方製作的節目在香港播放。政府當局預期數碼地面電視推出後，在數碼頻道播放的本地製作和海外製作節目的比例會大致相若。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透過提供先進設施，例如設於數碼港的數碼媒體中心，鼓勵業界製作高質素的本地節目。不過，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警告稱，為本地的製作引入過多保障設施，或會減少市場競爭和節目的多元化特色。在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推出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電視節目內容服務市場的發展。

32. 楊耀忠議員詢問，是否需要就數碼地面廣播及香港擬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進行第二次諮詢。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時解釋，數碼地面廣播首次諮詢完成後已事隔3年。第二次諮詢文件為在香港引進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制訂一個全面的框架，載述了當局就採用的技術制式、推出有關服務的時間表及發牌制度的最新意見。政府當局已經與內地當局完成頻率協調工作，但仍未得悉內地公布所選用技術制式的時間表。為此，政府當局提出“市場主導”方法，即政府不會正式訂明採用某技術制式，但會推介採用DVB-T制式。數碼頻道營辦商可選擇採用DVB-T制式，或提出令電訊管理局局長滿意的另一技術制式。

#### *電視廣播服務的覆蓋範圍*

33.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的關注，指出儘管2004年“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列出了各種新措施，但兩家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提供的服務在接收方面有欠理想的基本問題仍未解決。他舉例指出，在一些地區(例如荃灣區)的新落成高樓大廈阻擋了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發射站把訊號傳送到鄰近其他大廈。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並實施有效的措施，解決這個持續令不少居民感到氣憤的問題。他建議規定發展商在提出興建新大廈時必須同時進行評估，以瞭解當該幢大廈落成後，會否對電視訊號傳送到鄰近大廈造成干擾；若然，必須提出克服此問題的補救措施。主席贊同陳議員的意見，並呼籲政府當局認真研究此事及採取所需行動，例如修訂與建築物有關的法例以執行這項規定。

34.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指出，當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全面推出時，有關電視訊號可能被建築物阻擋的“視線範圍”(line of sight)技術問題將不會出現。目前，電訊管理局(下稱“電管局”)正協助兩家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重新設置其發射站，使出現訊號干擾的地方在接收電視訊號方面得以改善。由於某些大

廈的業主／業主委員會可能不願意營辦商在其大廈設置發射站，電管局需要時間與有關大廈的代表洽商。電管局會繼續跟進有問題的個案。政府當局亦察悉陳偉業議員及主席對日後改善措施的意見。

#### 制度檢討 —— 資訊總監

35. 主席對資訊總監的聘任感到關注。他表示，由內部在職人員或外聘人選出任資訊總監一職各有利弊。

36.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資訊總監須具有過人的領導才能及豐富的技術專門知識，此點至為重要。資訊總監須擔當跨機構的角色，推動各政府部門改變處理事務的程序，以及從電子政府措施取得良好的成效。至於資訊總監一職應由內部在職人員或外聘人選出任，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但會力求聘用具備適當才能和資歷的最合適人選。

#### 持續的電子政府計劃

37. 楊耀忠議員察悉，政府透過過去4年致力推行電子政府計劃，至今90%適合電子化的公共服務已提供電子服務選擇。他關注到，當局會否為人口中未能使用資訊科技的某些界別保留提供傳統模式的公共服務。

38.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指出，同時維持以電子及傳統模式提供公共服務的做法成本不菲。然而，由於社會上有某些界別仍然未能使用電腦，部分櫃位服務或需予以保留。為盡量提高電子政府項目的成本效益及各界更多使用電子服務選擇，政府當局會按顧客的需要，改善其服務標準。不過，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只有當公共服務的電子服務選擇為市民普遍採用，而使用率又高時，現有的櫃位服務才會逐步終止。

#### 科技發展 —— 開放源碼軟件

39. 陳國強議員問及在使用開放源碼軟件方面，本地開發的開放源碼軟件的市場佔有率為何。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雖然政府當局並無有關本地開發的開放源碼軟件市場佔有率的資料，但當局一直透過鼓勵開發開放源碼軟件，例如私人機構的軟件應用系統，推動各界更廣泛採用開放源碼軟件。他預期2至3年後會有更多人採用本地的開放源碼軟件。

### III 其他事項

（“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2004年3月13日的函件(立法會CB(1)1362/03-04(02)號文件)——於2004年3月23日發出)

40. 委員察悉上述函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遵主席指示，透過立法會CB(1)1400/03-04號文件徵詢委員意見。大部分回覆的委員表示，他們贊成事務委員會應研究有關透過大眾媒體傳送色情及暴力資訊的規管事宜。他們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公眾就此課題提交書面意見。視乎公眾的反應，事務委員會會決定討論此課題的會議日期。委員已透過立法會CB(1)1604/03-04號文件獲悉有關安排。)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20日